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APR 30 1990

Distr.  
GENERALA/44/938  
S/21265  
24 April 199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五年

议程项目 47

塞浦路斯问题

1990年4月23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1990年3月27日和4月1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44/932-S/21212和A/44/937-S/21245)，这两封信滥用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本组织的事业而建立的程序和机制。众所周知，联合国的事业，除其他外，是提供一个合作与和解的讲坛。

土耳其常驻代表一如以往多次采取的行动，要求分发上述信件，制造了一种争议的气氛，助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时坚决并强烈谴责的一个实体。要求秘书长将一个非法实体所发出的表达其观点的信件和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这项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的蔑视，因为安全理事会谴责了这一非法实体，同时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承认这一实体。这种行为只能被认为是对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侮辱和凌辱。

土耳其常驻代表利用上述3月27日的信来攻击欧洲议会。欧洲议会是联合国机构以外的一个组织，表达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的观点和意见，而土耳其已经申请加入该组织。土耳其这次的行为太过份，令人无法容忍，它指责欧

洲议会具有极大的偏见，通过了十分糟糕的决议和荒唐的段落，并擅用权利来破坏民主进程或司法系统。

然而，对于土耳其的诬蔑和诽谤，应该由欧洲共同体各机构、尤其是欧洲议会作出答复。但是，与此同时，秘书处也应该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这种纵容的做法和行为。如果允许继续采取这种做法，塞浦路斯共和国将被迫作出反应并采取适当行动。

我国政府认为，土耳其常驻代表的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毫无疑问，阿克欣先生的行为破坏并妨碍了秘书长为实现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作出努力的效力。

请将本函及所附欧洲议会的决议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大会议程项目 4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签名）

## 附 件

1990年3月15日

### 欧洲议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

欧洲议会，

意识到过去15年中塞浦路斯岛被非法分裂，

意识到欧洲委员会在其1989年12月17日意见书中坚定表示，塞浦路斯问题特别影响到土耳其申请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政治条件，

注意到欧洲议会过去多次要求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确认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文化和宗教复杂性，

认为绝大多数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都希望有一个和平统一的塞浦路斯，能够保障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人权，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使塞浦路斯总统乔治·瓦西利乌先生与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举行谈判而作出的尽心的积极努力，

赞赏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采取的积极的谈判立场，

谴责登克塔什先生采取行动，企图改变秘书长的职权，导致联合国的倡议在2月28日星期三失败，

还谴责土耳其占领军在脱离接触区内拘留五名年轻的希族塞人，认为绝大多数土族塞人也对登克塔什先生的破坏策略感到遗憾，

要求议会主席：

促请成员国公开表示反对登克塔什在纽约的举动：

敦促土耳其政府表现合作的意志和精神，以期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恢复两族间谈判，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出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

请参加政治合作会议的外交部长们审议如何才能对愿意在联合国主持下诚意地同塞浦路斯政府进行谈判的进步的土族塞人领袖，提供最有效地支持；

**要求立即释放被土耳其占领军非法监禁的青年人；**

**促请塞浦路斯人在面临情势越来越紧张的情况下保持镇静，维持他们事业所特有的尊严；**

**要求外交部长们就他们为促进塞浦路斯问题公正解决方法所采取的行动向议会提出定期报告。**

-----